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项目编码：000164218001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二）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四、受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五、办理机构**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司

**六、审批数量**

有数量限制

**七、许可条件**

1.猎捕目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开展猎捕的技术成熟、猎捕工具、方法、时间、地点等猎捕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

3.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适宜捕捉、猎捕。

**八、申请材料**

**（一）新办申请材料**

申请人须按以下材料名称，分别提供与之对应的申请材料独立要件，并保证材料的清晰、完整、真实、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要求** | **备注** |
| 1 |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 | 原件 | 填写完整，附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申请人为法人的，附法人盖章的授权委托材料；通过代理人申请的，附代理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和委托代理证明文件。 |  |
| 2 | 猎捕目的说明材料 | 复印件 |  |  |
| 3 | 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 | 原件 | 包括申请猎捕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工具、方法和猎捕活动组织方式等。 |  |
| 4 | 猎捕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 | 出具一份猎捕地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确认的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具体报告。 |  |

1. **变更申请材料**

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备注：请注明申请变更事项)。

2.变更的说明材料。

3.原行政许可决定。

**（三）延续申请材料**

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备注：请注明申请延续期限）。

2.延续的说明材料。

3.原行政许可决定。

**九、申请接收**

网上办理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中的“行政审批”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 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

**十、办理流程**

（1）受理

（2）审查（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

（3）决定

（4）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审批时限：3个月

**十二、审批结果**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以行政许可批文为准

2.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以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地域范围为准

**十三、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网上送达、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书送达申请人。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项目：**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二）收费依据：**

1.《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办法》一、凡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按本办法规定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三、经批准捕捉、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向林业部或其授权的单位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经批准猎捕、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2.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3]67号）……二、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2项）：1、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2、陆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三）以下为参考收费标准：**

《捕捉、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全文。

**十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

2.陈述权；

3.申辩权；

4.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5.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7.知情权；

8.要求听证权；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

2.反映真实情况；

3.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活动；

4.接受监督检查；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六、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电话：(010)84239632

**（二）电话咨询：**(010)84239632

**（三）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联系电话：(010)84239632

**十七、监督和投诉渠道**

部门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10）64213811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

邮政编码：100714

**十八、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1.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www.forestry.gov.cn/点击右侧的“行政审批”。

2.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ydbg.forestry.gov.cn/adminapproval/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

附表

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